

证券代码：300250 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：2016-038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力成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审慎行使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共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015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36,638.73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58.45%；实现营业利润5,673.5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67.54%；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,161.33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24.49%。

详细财务数据参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14,531,437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6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照“分派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2015 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情况及时的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

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2015 年度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决定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目前保持不变。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完成情况，结合各监事分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完成情况，公司可以对监事薪酬进行适当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